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撤销登记处罚 决定公告

经调查，武汉市江夏区幸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存在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参加社会组织年检的情况，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武汉市江夏区幸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不得开展除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一律作废，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本机关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文华路 35 号

联系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联系人：吴辉

联系电话：027-81819197

